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書維

被告 臺東紅珊瑚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為勳

被告 洪明麗

洪清油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54萬9,380元（本金加上至起訴之日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見卷附請求項目試算表），應繳裁判費41萬2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1萬2,3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41萬2,34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鄭玉佩